系统填报须知

1. 教学成果分别在“教学项目”“教学获奖”“科研（教研）成果”三个版块中进行填报。填报中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准确数据。非必填项目可不填。

2. 专业建设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、教研项目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教材建设等项目在“教学项目”版块中填报。

（1）省级以上项目在“教学项目”-“新增教研纵向项目”按“项目分类”逐一填报。

（2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“教学项目”-“新增教研横向项目”中填报。

（3）校级项目在“教学项目”-“新增教研校级项目”按“项目分类”逐一填报。

3. 教学成果奖、教学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等获奖情况在“教学获奖”-“新增”按“奖励类别”逐一填报。

4. 教师主编或参编并已出版的教材，填报在“科研（教研）成果”-“新增著作”-“教材”。教研论文在“科研（教研）成果”-“新增论文”-“教研论文”中填报。